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股⁽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投票，如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根據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Gain Better提出之可能自願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要約」)，向利來股東(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Gain Bett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獨立利來股東」)除外)收購利來控股有限公司(「利來」)股本中之1,463,835,000股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3,659,587,5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作為向已有效接納要約的獨立利來股東支付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就落實上述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	批准Gain Better與利來就將由Gain Better授予利來之190,000,000港元貸款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落實貸款協議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字句，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加上「√」號。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除外)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及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